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21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总工会：

你单位关于揭阳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已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义和东路以北、环岛东路以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新建1栋5层工人文化宫（多功能报告厅、综合服务大厅、职

工书屋、文体活动室、工运展览馆、技能培训室、会议室、职工服务配套用房等），1层地下设备房及室外道路、活动广场、园林绿化、室外管网、供配电、建筑外立面亮化等配套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45hm²，临时占地 0.15hm²，项目区原始占地类型为园地（果园）、草地（其他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及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1.14 万 m³；其中挖方 0.57 万 m³；填方 0.5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概算总投资 5260.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89.69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hm²，总挖填方量 1.14 万 m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1.8%。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2.2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7.44 万元，方案新增 24.81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3535.8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揭阳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5〕1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5〕10号

关于揭阳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揭阳市总工会：

市水利局转来你会报送的《揭阳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2025年1月24日组织召开了《揭阳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揭阳市总工会、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5年2月中旬，建设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

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揭阳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义和东路以北、环岛东路以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新建1栋5层工人文化宫(多功能报告厅、综合服务大厅、职工书屋、文体活动室、工运展览馆、技能培训室、会议室、职工服务配套用房等),1层地下设备房及室外道路、活动广场、园林绿化、室外管网、供配电、建筑外立面亮化等配套工程。

工程计划2025年4月开工,2026年5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

工程概算总投资5260.3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3989.69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工会专项补助资金、市财政资金、市总工会自筹。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0.60hm²,其中0.45hm²为永久征地,0.15hm²为临时占地。项目区原始占地类型为园地(果园)、草地(其他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及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14万m³,挖方总量为0.57万m³,填方总量为0.57万m³,回填土方均利用自身开挖土方,无借方,无弃方。

二、项目区概况

(一)基本同意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500t/(km²·a)。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广东省、

揭阳市及榕城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和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三、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0.59hm^2 (扣除水域面积 0.01hm^2)，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5892.7m^2 。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62t ，新增 58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0hm^2 。项目区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建成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11.8%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个防治分区。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雨水管网、景观绿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场地排水沟、编织袋拦挡、沉沙池及彩条布覆盖等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工区排水沟及沉沙池等措施。

(六) 基本同意施工管理及要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五、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2.2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7.4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4.8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0 万元，无植物措施，临时工程措施费 3.24 万元，独立费用 17.80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6 万元，招标业务费 1.0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5.0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5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35.8 元。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2月18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农水科、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